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企業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38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收益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2.9百萬港元或53.0%。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的虧損(除稅後)約為5.2百萬港元(包括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35.9百萬港元(包括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9.2百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末期股息。

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及其更新。由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附註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3	383,477	250,566
銷售成本		<u>(224,045)</u>	<u>(123,468)</u>
毛利		159,432	127,09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6,774	2,7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415)	(50,874)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105,043)	(93,090)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5)	(9,65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4,000)</u>	<u>(9,182)</u>
經營虧損		(2,367)	(32,993)
財務費用	5	(4,012)	(2,8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50</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4,729)	(35,843)
所得稅開支	7	<u>(513)</u>	<u>(69)</u>
期／年內虧損		<u>(5,242)</u>	<u>(35,912)</u>

	附註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入損益的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1,787)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781)</u>	<u>1,586</u>
		<u>(3,568)</u>	<u>1,586</u>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810)</u>	<u>(34,326)</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571)	(33,524)
— 非控股權益		<u>329</u>	<u>(2,388)</u>
		<u>(5,242)</u>	<u>(35,91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年內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139)	(31,938)
— 非控股權益		<u>329</u>	<u>(2,388)</u>
		<u>(8,810)</u>	<u>(34,326)</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2.03)</u>	<u>(18.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7	770
無形資產		–	21
使用權資產		2,745	2,995
投資物業		–	4,4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680	13,53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716	7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	3,000
不可退還按金		–	4,000
		28,128	29,543
流動資產			
存貨		19,411	32,328
合約資產		2,606	2,1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458	85,428
應收貸款		–	2,79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930	3,2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20,20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26	23,303
		107,537	149,2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附屬公司資產		–	1,109
		107,537	150,3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9,659	27,034
合約負債		12,447	70,3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8,579	11,645
租賃負債		4,765	11,818
應付稅項		259	2
		65,709	120,8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附屬公司負債		–	5,768
		65,709	126,596
流動資產淨值		41,828	23,7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956	53,315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56	6,455
撥備	12	8,764	8,150
遞延稅項負債		—	69
		<u>9,520</u>	<u>14,674</u>
資產淨值		<u>60,436</u>	<u>38,6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054	19,008
儲備		<u>15,740</u>	<u>18,0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794	37,095
非控股權益		<u>3,642</u>	<u>1,546</u>
權益總額		<u>60,436</u>	<u>38,641</u>

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以及提供有關室內家具佈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為本集團提前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更新所引致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c)。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於會計政策另有提及者除外(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董事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b)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於2024年10月1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12月31日更改為6月30日，以合理及更有效地配置其資源以編製業績公告以及報告。因此，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十八個月期間，而比較數字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十二個月期間。因此，比較數字並非完全具有可比性。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具合約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及其詮釋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綜合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按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大可呈報分部：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及
- 項目和酒店服務。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不包括特定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特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特定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特定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費用及其他中央行政開支的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

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採用與資產及負債相關的資料來評估經營分部，故分部資產及負債無須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未呈列任何可呈報的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169,354	—	—	169,354
— 按時間段	—	—	180,702	180,70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33,421	—	33,421
	<u>169,354</u>	<u>33,421</u>	<u>180,702</u>	<u>383,47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43,413</u>	<u>26,029</u>	<u>86,005</u>	155,447
未分配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12,56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2,30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9
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15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3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0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92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000)
無形資產攤銷				(21)
財務費用				(4,012)
員工成本				(92,295)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73,5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729)</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9)	—	(1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506)	—	(1,506)
存貨撥備淨額	3,939	—	—	3,939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7	—	—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	2,138	—	2,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u>5,033</u>	<u>—</u>	<u>—</u>	<u>5,03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家具及家居 配飾銷售 千港元	家具及家居 配飾租賃 千港元	項目和 酒店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130,888	—	—	130,888
— 按時間段	—	—	94,420	94,420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25,258	—	25,258
	<u>130,888</u>	<u>25,258</u>	<u>94,420</u>	<u>250,566</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63,149</u>	<u>17,464</u>	<u>30,759</u>	111,372
未分配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2,93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42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96
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14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00)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
無形資產攤銷				(15)
財務費用				(2,850)
員工成本				(72,829)
未分配其他企業開支				(62,279)
				<u>(35,8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	—	(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	(1,512)	—	(1,512)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	(851)	(851)
存貨撥備淨額	355	—	—	355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3,452	3,45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907	677	—	8,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0	3,584	—	4,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151</u>	<u>—</u>	<u>—</u>	<u>3,151</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益。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283,193	149,68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	100,190	99,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94	1,871
	<u>383,477</u>	<u>250,56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24,679	22,042
阿聯酋	733	3,764
	<u>25,412</u>	<u>25,80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及並不包括不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就客戶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項目合約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按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開立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分配予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9	1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2,561	(2,938)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2,303)	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69	6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2,362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1,506	1,51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59	296
特許經營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851
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	150	14
諮詢收入	—	801
雜項收入	2,091	1,545
	<u>16,774</u>	<u>2,707</u>

5. 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40	1,053
租賃負債利息	1,772	1,797
	<u>4,012</u>	<u>2,850</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21	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2,695	115,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1	4,3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33	3,39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1,323	4,363
有關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的開支	218	606
就以下各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合約資產	—	(840)
— 貿易應收款項	187	4,292
— 其他應收款項	928	6,200
	<u>1,115</u>	<u>9,652</u>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不可退還按金	4,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83
— 使用權資產	—	7,899
	<u>4,000</u>	<u>9,18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津貼及佣金	89,166	69,53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3	1,975
— 長期服務金(「長期金」)及僱員終止服務福利撥備 (附註12)	1,511	1,32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
員工總成本	<u>92,295</u>	<u>72,829</u>
租賃物業還原成本撥備(附註12)	—	240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u>3,939</u>	<u>35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期／年內撥備	513	—
遞延稅項	—	69
	<u>513</u>	<u>69</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571,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33,52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4,252,665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77,397,436股(經重列))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計入供股的獎金部分(附註13(viii))，猶如其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

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基金投資	—	3,000
流動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0,000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u>206</u>	<u>—</u>
	<u>20,206</u>	<u>—</u>
	<u>20,206</u>	<u>3,00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0,092	40,4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48)	(2,36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7,544	38,053
其他應收款項	17,211	15,799
貿易保證金	4,477	23,021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7,575	7,140
預付款項	2,812	5,037
員工墊款	626	237
	32,701	51,234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87)	(3,859)
	27,914	47,375
	55,458	85,428

基於發票日期(該日期近似於相應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21,906	27,751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2,441	7,686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591	2,505
超過12個月	606	111
	27,544	38,053

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68	8,365
已收按金	4,504	2,806
其他應付款項	18,812	6,592
應計費用	3,575	9,271
	<u>29,659</u>	<u>27,034</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425	1,222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349	6,479
3個月以上	1,994	664
	<u>2,768</u>	<u>8,365</u>

12. 撥備

	長服金 千港元	僱員終止 服務福利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還原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0	4,566	2,283	7,149
已作出撥備	—	1,322	502	1,824
已轉回撥備	—	—	(262)	(262)
已動用撥備	—	(565)	—	(565)
匯兌調整	—	4	—	4
	<u>300</u>	<u>5,327</u>	<u>2,523</u>	<u>8,15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0	5,327	2,523	8,150
已作出撥備	—	1,511	—	1,511
已動用撥備	(97)	(810)	—	(907)
匯兌調整	—	10	—	10
	<u>203</u>	<u>6,038</u>	<u>2,523</u>	<u>8,764</u>
於2025年6月30日	203	6,038	2,523	8,764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		10,000,000,000	0.01港元	100,000
股份合併	(iii)	<u>(9,000,000,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1,000,000,000</u>	<u>0.1港元</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1,320,000,000	0.01港元	13,200
於2023年2月6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i)	264,000,000	0.01港元	2,640
於2023年7月27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ii)	230,700,000	0.01港元	2,307
股份合併	(iii)	<u>(1,633,230,000)</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2023年9月13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iv)	<u>8,610,000</u>	<u>0.1港元</u>	<u>86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90,080,000	0.1港元	19,008
於2024年2月2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v)	22,500,000	0.1港元	2,250
於2024年3月20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vi)	15,516,000	0.1港元	1,552
於2024年8月28日配售時發行股份	(vii)	42,700,000	0.1港元	4,270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900,000	0.1港元	290
於2025年5月12日進行供股時發行股份	(viii)	<u>136,843,500</u>	<u>0.1港元</u>	<u>13,684</u>
於2025年6月30日		<u>410,539,500</u>	<u>0.1港元</u>	<u>41,054</u>

附註：

- (i) 於2023年1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6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上述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2月6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52港元發行264,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3,728,00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52,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276,000港元)。於完成後，約2,640,000港元及10,812,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9日、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 (ii)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上述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7月27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發行230,7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7,995,00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635,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360,000港元)。於完成後，約2,307,000港元及15,328,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7月27日的公告。

- (iii) 於2023年6月16日，董事建議按每十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2023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並於2023年7月28日生效。緊隨於2023年7月28日股份合併完成後，法定股本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000,000,000股變更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1,000,000,000股，而已發行股本則由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14,700,000股變更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181,470,000股。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0日及2023年7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0日的通函。

- (iv)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8,61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上述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9月13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發行8,61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722,00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87,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35,000港元)。於完成後，約861,000港元及826,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13日的公告。

- (v) 於2024年1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8,016,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上述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2月2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發行22,5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725,00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3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95,000港元)。於完成後，約2,250,000港元及2,380,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2月2日的公告。

- (vi) 於2024年3月4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5,516,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上述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3月20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發行15,51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258,00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09,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49,000港元)。於完成後，約1,552,000港元及1,657,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4日及2024年3月20日的公告。

- (vii) 於2024年8月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上述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8月28日完成，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0.165港元發行42,7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046,00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5,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141,000港元)。於完成後，約4,270,000港元及2,635,000港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12日及2024年8月28日的公告。

- (viii) 於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事項。將發行136,848,00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13,685,000港元。於2025年5月6日，已接獲合共53,493,500股供股股份，而於83,354,5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中，83,35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於2025年5月12日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共發行136,843,5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684,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580,000港元(扣除直接應佔成本約104,000港元)。於完成後，約13,68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股本，而約104,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供股章程。

14.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15日，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更改為Zhongj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建議更改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核准日期，建議變更尚未生效。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5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下三類業務：(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家具銷售**」，包括零售、企業銷售、線上店舖、批發及特許加盟)；(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家具租賃**」)；及(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項目工程**」，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由於過去數年人口結構持續轉變及經濟衰退，故香港二手物業市場仍然疲弱。此外，香港市場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對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再者，由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阿聯酋的零售銷售亦受到影響。本集團策略性將香港及阿聯酋的重點轉移至項目工程業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53.0%至報告期間約383.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家具銷售、項目工程及家具租賃收益。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約127.1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5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4%。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7%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41.6%，此乃由於(i)我們向香港大型知名房地產開發商收取的毛利率較低的項目工程的收益增加；(ii)零售銷售提供折扣；及(iii)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本集團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百萬港元(同期：約33.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毛利增加；(ii)一間集團公司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i)報告期間非金融資產之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8月28日完成三次新股份配售事項。本公司自該等配售事項分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已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開支)。本公司亦分別發行22,500,000股、15,516,000股及42,700,000股股份。

於2025年5月1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2025年5月供股**」)，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6百萬港元(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

前景

受各地通脹升溫、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經濟下行壓力等因素影響，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就本集團香港零售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審慎管理現金流，致力提高成本效益，豐富融資渠道，平衡風險及降低運營成本。因此，本集團可能考慮不再與現有零售店舖續租，並將重新審慎考慮現有零售店舖的新選址。

香港政府已宣佈自2024年2月28日起取消所有住宅物業的需求管理措施，包括特別印花稅、買方印花稅或新住宅印花稅，並計劃根據於2025年9月發佈的《2025年施政報告》在香港北部開發更多私人住宅，本集團預計未來住宅物業翻新的需求將普遍增加，相信會有更多香港住宅物業的業主或租戶尋求裝飾、改裝或翻新其物業。本集團將繼續與房地產開發商合作，為一手住宅單位買家推出更多家具組合，並預期未來數年阿聯酋及香港對項目工程業務的需求將會潛在增長。本集團將透過現有業務的有機增長，或於適宜時機出現時收購合適的公司，尋求並把握機遇以進一步擴充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383.5百萬港元，較同期約250.6百萬港元增加約132.9百萬港元或53.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家具銷售、項目工程及家具租賃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止十八個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銷售	169,354	44.2	130,888	52.2
家具租賃	33,421	8.7	25,258	10.1
項目工程	180,702	47.1	94,420	37.7
總計	<u>383,477</u>	<u>100.0</u>	<u>250,566</u>	<u>100.0</u>

家具銷售

來自家具銷售的收益由同期約130.9百萬港元增加約38.5百萬港元或約29.4%至報告期間約169.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迪拜當地業主的住宅物業銷售的家具增加，改善其生活環境，以及向香港大型房地產開發商的示範單位銷售的家具增加；(ii)向香港批發客戶銷售燃料產品等配件的銷售增加；及(iii)透過向客戶實施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以提升銷售額，從而增加迪拜及香港的零售銷售。

家具租賃

本集團家具租賃收益由同期約25.3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或32.4%至報告期間約33.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較同期額外產生六個月的租金收入。

項目工程

本集團來自項目工程的收益由同期約94.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1.4%至報告期間約180.7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為香港一名知名房地產開發商完成位於香港屯門、元朗及大埔較新住宅物業的三個主要項目，從而促進報告期間該分部收益增長。

毛利

本集團三類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由於毛利率由家具銷售、家具租賃及項目工程的收益而組成、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其對產品定價、產品組合及我們的銷售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約127.1百萬港元增加約32.3百萬港元或25.4%至報告期間約159.4百萬港元，與收益增長保持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同期的約50.7%下降約9.1%至報告期間的約41.6%，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一名香港知名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三個項目收取較低的毛利率，因此來自項目工程收益的相對比例大幅增加，導致利潤率整體偏低；(ii)在香港及迪拜提供家具銷售促銷折扣，以提高零售銷售；及(iii)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運費、採購成本及撇銷陳舊存貨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雜項收入等。有關金額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522.2%至報告期間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增加，此乃一間尋求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集團公司之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增加。由於該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進一步提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此項投資錄得約16百萬港元的重大公平值收益，部分被未上市基金投資的全額減值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員工佣金、廣告及促銷費用、外運、信用卡佣金、代理費及其他等。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同期約50.9百萬港元增加約17.5百萬港元或34.4%至報告期間約68.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項目工程的銷售人員佣金費用以及銷售人員的基本薪金增加。

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差旅費、審計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倉庫開支、壞賬撥備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和差餉以及法律專業費用等。該等開支由同期約93.1百萬港元增加約11.9百萬港元或12.8%至報告期間約105.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簽訂三份新的零售店舖租賃合約及兩份新的辦公室租賃合約而導致租金和差餉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以及因報告期間進行更多企業活動(如配售事項及供股事項)而導致法律專業費用增加。

減值虧損

與同期相同，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若干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及業務單位，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計算的使用價值，並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比較，估計該等店舖及業務單位應佔或分配的非流動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資產於報告期間的減值虧損約為4.0百萬港元(同期：9.2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同期對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充分減值撥備，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的減值虧損有所減少。於報告期間，鑑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可退還按金的收回可能性極低，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對合營企業的不不可退還按金進一步全額計提減值撥備，產生不可退還按金減值虧損約4.0百萬港元。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而管理層的估計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還款記錄及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1.1百萬港元(同期：減值虧損約9.7百萬港元)，乃因報告期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提升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由同期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約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撥付香港及阿聯酋業務的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間本集團虧損(除稅後)約為5.2百萬港元(同期：約35.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成本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日後亦將如此。本集團亦動用銀行融資、於2025年5月的供股、本公司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時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於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30日及2024年8月28日配售新股(「配售」)所得款項的資金實施未來計劃及支持運營。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3.3百萬港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地區的功能貨幣計值。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8.6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1.6百萬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均以阿聯酋迪拉姆(「阿聯酋迪拉姆」)、港元及人民幣計值(2023年12月31日：港元(「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6倍(2023年12月31日：約1.2倍)。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乃由於投資於一間尋求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集團公司之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合約負債減少，乃因報告期間已完成三個主要項目，故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債務總額(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監控其資金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7%(2023年12月31日：約30.1%)。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3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直接成本主要均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有主要以港元及阿聯酋迪拉姆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安排，但將密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措施。

資本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0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P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與MPJS Group Limited(「**MPJS Group**」)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認購協議，據此，GP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同意認購，而MPJS Group同意向GP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配發及發行67股MPJS Group的新普通股，總認購價為4,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後，GP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將合共持有67股MPJS Group普通股，相當於MPJS Group全部股本約6.7%。於2025年3月17日，MPJS Group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28,499,000股普通股。股份發行完成後，GP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1,909,500股MPJS Group普通股。

於2025年4月30日(交易時段後)，MPJS Group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P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認購人**」)訂立補充契據，以修訂及修改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MPJS Group與認購人同意(i)擴大授予認購人的出售選擇權，以涵蓋於認購人行使出售選擇權時認購人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及(ii)倘MPJS Group成功完成建議上市，認購人不得於簽訂有關建議上市的包銷協議後六(6)個月內，未經包銷商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MPJS Group的任何股份或類似證券。

於2025年6月30日，MPJS Group的公平值為20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約14.7%。因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16.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取MPJS Group的任何股息。

MPJS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23年9月成立的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乃以香港為基地的珠寶零售商。MPJS Group已於2025年4月向納斯達克提交上市申請。

本集團持續透過現有業務之有機增長，或在出現合適時機時收購合適公司，以尋求及把握機遇進一步拓展業務。MPJS Group的投資為本集團眾多投資項目之一，此舉符合本集團的企業戰略。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及2025年5月2日的公告。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19.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13.5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確認良好的管治對我們企業的長期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本企業管治報告的呈報期間為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報告期間內違反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執行董事)為90人(2023年12月31日：151人)。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及銷售佣金(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2.3百萬港元(同期：約72.8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的任職表現及發展潛力聘用及提拔員工。為吸引及聘留高質素員工及保證本集團的營運暢順，本集團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類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員工個人表現及業績後進行檢討及批准。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則及規例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積金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供款金額按照參與僱員從本集團所得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供款時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義務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倘僱員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強制性供款將悉數歸屬該僱員。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中國」) 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各地方政府權力機關確定的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義務乃根據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定期向其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15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更改為「Zhongj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2025年8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82,107,9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68港元。然而，於2025年9月18日，董事會宣佈，由於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9月18日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已失效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設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和審核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主席)、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了四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2024年中期及第二份中期財務業績，隨後提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提出改善建議。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中職信與本集團於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職信」)就此將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故中職信並無作出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可供瀏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